

#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区属国企减免租金支持实体经济的通知

各直管企业：

在当前全国上下万众一心打好新型冠状病毒防控阻击战的关键时期，为减轻疫情对我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与企业共克时艰，支持实体经济，切实发挥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带头示范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减免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龙岗区域范围内的区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所有、受托管理或掌握实际控制权的厂房（仓储）及配套宿舍，以及办公和商业用房，不含住宅、公寓等。

### 二、减免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承租人可列为减免对象：

- （一）注册地及纳税地在龙岗区；
- （二）没有拖欠租金情形；
- （三）不存在违规转租分租，哄抬租金和提高水电、公摊行为；
- （四）没有违反物业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三、减免标准及减免期限

属于减免范围和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人，对其所承租物业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减免一个月的租金。


### 四、执行要求

(一) 严格规范程序。区属国企要严格执行通知各项要求，认真审核把关减免条件，与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人签订减免协议，且减免租金必须落实到最终承租人。

(二) 完善工作台账。对于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人，区属国企要建立享受租金减免的信息台账，详细记录租金减免有关情况。

(三) 加强信息公开。区属国企要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将承租人、承租物业、租金减免额度等主要信息在企业内、外部网站进行公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  
2020年1月30日